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收購氣壓公司35.7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農發基金(作為轉讓方)及氣壓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農發基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農發基金持有的氣壓公司35.79%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700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氣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氣壓公司64.21%股權，農發基金持有氣壓公司35.79%股權，是氣壓公司的主要股東，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權轉讓協議

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農發基金（作為轉讓方）及氣壓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農發基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農發基金持有的氣壓公司35.79%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700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2024年1月23日

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2. 農發基金（作為轉讓方），及
3. 氣壓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收購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農發基金（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作為受讓方）統一收購農發基金持有的氣壓公司35.79%的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氣壓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64.21%增至100%，氣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

協議各方原於2016年6月7日簽署的《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投資協議》，同意農發基金以資本金投資方式對氣壓公司投資人民幣6700萬元，專項用於氣壓公司「高端清潔能源裝備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根據企業經營發展規劃調整，本公司同意購回農發基金投資的氣壓公司35.79%股權。經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各方同意以農發基金原投資金額人民幣6700萬元，作為購回氣壓公司股權的代價。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23年12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於2024年1月23日經由本公司與農發基金及氣壓公司簽訂及生效。

交割及收購代價支付

收購事宜將於本協議轉讓款支付之日進行交割。農發基金將配合本公司及氣壓公司向相關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次股權轉讓涉及到的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含)前通過銀行匯款方式一次性匯劃全部代價金額至農發基金指定賬戶。金額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撥付。

有關氣壓公司之資料

氣壓公司是一家於1996年3月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721.386萬元，主要從事氣體壓縮機及零部件製造，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生產、製造：液化天然氣設備；氣體、液體分立及純淨設備銷售；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等。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氣壓公司經審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232,002.05	220,993.54
總資產	443,761.22	411,841.84
營業收入	206,841.08	158,193.94
除稅前淨利潤	5,242.63	2,553.84
除稅後淨利潤	11,123.67	5,312.11

收購事項的理由

2016年6月7日農發基金與本公司及氣壓公司簽署《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投資協議》，農發基金以資本金投資方式對氣壓公司投資人民幣6,700萬元。根據企業經營發展規劃，經各方協商，農發基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農發基金持有的氣壓公司35.79%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700萬元。

有關本公司、農發基金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農發基金主要從事非公開募集資金用於項目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氣壓公司64.21%股權，農發基金持有氣壓公司35.79%股權，是氣壓公司的主要股東，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及意見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已獲全體董事一致通過。沒有任何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宜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回避表決。董事認為：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收購事項所載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2)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的決定及獲批程序均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及
- (3)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訂約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收購農發基金持有的氣壓公司35.79%的股權
「收購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農發基金金額為人民幣6700萬元的代價
「農發基金」	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農發基金(作為轉讓方)及氣壓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簽署之《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氣壓公司」	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東
「股份」	內資股及外資股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202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嶽相軍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